

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114 年 4 月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14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名稱〕

本會會名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宗旨〕

本會宗旨為增進學生自治及榮譽感提升校園文化水準及生活品質，作為校方與學生之溝通管道，爭取學生權益，並實踐校園民主精神素養。

第三條：〔法源〕

本會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訂定之。

第四條：〔地位〕

本會代表本校全體學生之最高自治組織。

第五條：〔會員資格〕

凡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皆為本會當然會員。

第六條：〔主管單位〕

本會一切活動受學務處訓育組監督與輔導。

第二章 會員權利義務

第七條：〔基本權利〕

會員權利應予保障，不分年級、性別一律平等。

一、自由權：公開發表學生公共事務意見。

二、社會權：參與活動、連署及請願。

三、參政權：選舉、罷免選任職務；依規定擔任職務。

四、資訊權：針對學生相關議題以任何媒介尋求、接受和傳播消息。

第八條：〔義務〕

一、遵守學生會組織章程。

二、遵守學生會依職權所做決策或決議。

第三章 班級代表大會

第一節 班代總召

第九條：〔班代總召〕

本會設班代總召一人，任期一學期。

第十條：〔班代總召職權〕

一、班代總召為監察部門首長，對外代表監察部門，對內總理監察部門事務。

二、班代總召每月至少召開一次班代會議，並邀請學務處師長列席參加。

第十一條：〔班代副總召〕

本會設置班代副總召一人，任期一學期，共同襄助班代總召綜理監察部門事務。

第十二條：〔資格〕

凡本校班級代表大會之委員即具班代正副總召之候選人資格。

第十三條：〔產生方式〕

由班級代表大會之委員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方式互相選舉，最高票當選總召，次高票者當選副總召。（見第五章選舉與罷免）

第十四條：〔出缺〕

班代總召不克行使其職權時，則由班代副總召代理。班代副總召缺位時，經班級代表大會推派一委員任命之。

第二節 班級代表大會

第十五條：〔班級代表大會〕

學生會為本會最高決策機構，惟召集全體會員不易，故授權班級代表大會由班級代表委員組成，負責監督學生會之決策與執行，並具有審議相關會務之權責。

第十六條：〔班級代表委員之產生與任期〕

班級代表委員以各班為單位選舉產生，推派二人，任期一學期，連選得連任，若各班無選舉代表，則由班長擔任之，班長若擔任本會行政部門幹部，則由其他股長擔任之。（見第五章選舉與罷免）

第十七條：〔班級代表大會職權〕

- 一、監督行政部門，並得邀請行政部門各幹部列席備詢。
- 二、對行政部門之失職人員得行使彈劾權，對行政部門事務得行糾舉權。

第十八條：

〔班級代表大會義務〕

- 一、出席班代大會。
- 二、得以班級為單位向大會提出議案。
- 三、向所屬班級會員進行會務報告。
- 四、協助執行大會決議。

第十九條：〔不信任案〕

- 一、班級代表大會得經全體班級代表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對學生會會長提出不信任案。
- 二、不信任案提出七十二小時後，應於四十八小時內以記名投票表決之。
- 三、如經全體班級代表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學生會會長應於十日內提出辭職，同時班級代表大會應被解散。
- 四、不信任案如未獲通過，對於當任學生會會長，不得再提不信任案。

第二十條：〔兼任之禁止〕

班級代表委員不得兼任行政部門幹部。

第二十一條：〔主席及司儀〕

學生會會長擔任主席，學生會幹部擔任司儀。

第二十二條：〔紀錄〕

班級代表大會紀錄由文書組擔任。

第二十三條：〔常會〕

- 一、每學期召開二次正式大會，即施政報告及檢討會。
- 二、其它視需要召開臨時會。
- 三、校長及各處室主任應列席參加。

第二十四條：〔臨時會〕

班級代表大會臨時會得由本會會長認為必要或五分之一以上之班級代表委員連署提請

召開臨時會。

第二十五條：〔班代會議〕

班代會議每月一次以上，由班代總召自行召開，學務處師長應列席參加。

第二十六條：〔決議〕

班級代表大會之決議，以班級代表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章程之訂定與變更，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二十七條：〔覆議〕

會長對於班級代表大會之決議案，如認為窒礙難行時，於收到決議後七日內由會長提請班級代表大會覆議。覆議時，如經班級代表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維持原案，會長即須接受此決議。

第二十八條：〔議事規則〕

班級代表大會之議事規則除另有規定外，均依內政部頒行之會議規範。

第四章 行政部門

第一節 正副會長

第二十九條：〔學生會會長〕

本會設學生會會長一人，任期一年，為本校高二之學生。

第三十條：〔學生會會長職權〕

- 一、學生會會長為行政部門首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總理行政部門事務。
- 二、學生會會長應向班級代表大會提出施政報告，接受質詢，並執行班級代表大會所交付之決議案。
- 三、學生會會長應向班級代表大會提出預算案，並得提出法規案及其他重要議案。
- 四、學生會會長得代表學生會參與公共事務與相關會議。

第三十一條：〔學生會副會長〕

本會設置學生會副會長一人，共同襄助會長綜理行政部門事務。

第三十二條：〔資格〕

凡本校高一之學生均具備學生會會長之候選人資格。

第三十三條：〔產生方式〕

- 一、以一人為學生會會長登記為候選人，由全體學生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方式選舉。
- 二、學生會副會長由學生會會長直接任命。（見第五章選舉與罷免）

第三十四條：〔出缺〕

- 一、學生會會長不克行使其職權時，且任期尚餘五個月以上，則行學生會會長補選。
- 二、若任期不足五個月，則由學生會副會長代理。
- 三、學生會副會長缺位時，由學生會會長提名，經班級代表大會同意後任命之。

第二節 學生會

第三十五條：〔行政部門組織與幹部之任命〕

行政部門設下列各組處理學生事務，各組置組長一人、副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由當任學生會會長任命之。

一、公關組：

- （一）負責本會對外關係之處理。
- （二）負責本校所屬學生社團之行政協調。

二、活動組：

- (一)擬訂各類活動辦法。
- (二)負責本會活動之推行、企劃。
- (三)編列活動預算。

三、美宣組：

- (一)負責本會活動之宣傳、海報製作。
- (二)其他一切活動之美工部分。

四、文書組：

執行秘書：

- (一)會議記錄。
- (二)辦理公假登記事宜。

網管：

- (一)管理學生會相關網站。
- (二)促進資訊傳播與流通。
- (三)調查問卷之設計及其他一切書面工作。

五、總務組：

- (一)收受、管理本會經費。
- (二)定期公佈財務收支表。

六、攝影組：

紀錄本會承辦之所有活動時之照片及影片。

七、設備組：

活動期間處理任何軟硬體設備之問題。

八、學權組：

提供學生申訴管道，彙集與追查意見，向校方爭取學生權益。

以上分組與項目，會長皆有職權來做更動或改善。

第三十六條：〔列席之限制〕

班級代表大會邀請行政部門各幹部時，行政部門各幹部不得拒絕。

第五章 選舉與罷免

第三十七條：〔學生會會長之選舉〕

學生會會長由全體會員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方式投票選出。

第三十八條：〔學生會會長罷免〕

一、學生會會長之罷免，得經由班級代表大會會員百分之三十以上提議，經全體會員百分之五十以上投票罷免之，採多數決。

二、如罷免成立，行政部門即應解散。

三、罷免通過後，學生會會長視同因故出缺。

四、罷免案如經否決，對於當任學生會會長，不得再為罷免之聲請。

第三十九條：〔學生會會長選舉之無效〕

學生會會長之選舉，若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則選舉無效，需由班級代表大會辦理補選：

1. 在候選人登記截止時，無任何會員登記參選。
2. 學生會會長選舉之投票總票數未達全體會員之五分之一以上時。

第四十條：〔學生會會長補選方式〕

一、學生會會長之選舉若有第二十九條所列之情形者，原學生會需於選舉無效後一個月內辦理學生會會長選舉補選。

二、所選出之學生會會長任期至該任會長任期屆滿日止。

三、補選學生會會長選舉之投票總票數應達全體會員人數十分之一以上。

第四十一條：〔學生會會長選舉無效之代理〕

如學生會會長補選選舉再度無效，則由班級代表大會推派代理會長，其代理任期至本任會長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代理會長期間，其班級代表委員資格視同自動消失。

第四十二條：〔班級代表委員之選舉〕

一、使班級代表大會能反應出大多數學生之意見，班級代表委員之選舉於學期初與班級幹部同時選出。

二、以班為選區，每區選出班級代表委員二名，任期一學期，連選得連任。

第四十三條：〔班級代表總召之選舉〕

班級代表總召由班級代表互相選舉產生，連選得連任。第四十四條：〔班級代表委員之罷免〕

一、班級代表之罷免，由原選區百分之十以上之學生提議，百分之五十以上投票罷免之，採多數決，且同意票數達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即為通過。

二、但就職未滿半學期，不得提出罷免。

三、罷免案如經否決，對於同一委員，在原任期內，不得再為罷免之聲請。

四、如罷免成立，原選區應立即推派新任班級代表委員。

五、如被罷免之班級代表委員為班代正副總召，且罷免案通過，即視同班代正副總召因故出缺。

第六章 財 務

第四十五條：〔經費〕本會經費來源如下：擬定預算後，向訓育組申請經費。

第四十六條：〔特約商店〕

依組織章程規定給予本校之學生適度優惠(學校特約商店專屬折扣等)。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七條：〔本章程之位階〕

本章程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學生自治之最高法規，本會其他學生自治法規與本章程牴觸者無效。

第四十八條：〔修改章程〕

本組織章程之修改應依下列程序之一為之：

一、由本會行政部門決議，向班級代表大會提議，經班級代表委員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二、由班級代表委員五分之一提議，班級代表委員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四十九條：〔公佈〕

本章程經班級代表大會通過報學校備查後實施，修正亦同。

第五十條：〔懲罰與獎勵〕

幹部或班級代表委員任期表現失職得由會長或五分之一班級代表委員連署提請學務處訓育組處理，若判定失職則以開除學生會會員身分為處分；若表現優異，也可申請記功獎勵。

第五十一條：〔學生會組織圖〕

